

萝卜花篮

李兴中

大姐在我们姊妹几个里头，长得最好。这话不是我一个人说的。村里老人们晒太阳时掰着指数，谁家的姑娘生得齐整，数来数去，总要数到她。她个子高，皮肤白，眉眼舒舒朗朗的，站在那里就像一株挺拔的白杨。母亲常说，可惜了，生在我们这样的家里，要是在大户人家，怕不是个“大小姐”的命？

可大姐从来没见过“大小姐”。她是老大，底下还七个弟弟妹妹，记事起，她就跟在母亲身后，烧火、喂猪、薅草、带弟弟。家里人多，劳力少，她念了两年书就回了家，把书包让给了后来的我们。十二岁的时候，她就跟着大人一起挑担，挣公分。还因此扭伤了稚嫩的脚踝，落下了阴雨天便疼痛的隐疾。那时候小，不懂事，现在想起来，她那双本该握笔的，却早早握起了锄头。

但大姐有她的本事。这本事，她自己也说不上，好像天生会的。

有一年冬天，她从地里拔了根萝卜回来，圆滚滚的，比拳头大一圈。我们围在灶台边看她捣鼓，她用一把旧剪刀，一点一点把萝卜掏空，皮留得薄薄的，透光。然后在萝卜上雕起花来——不是什么复杂的花样，就是把萝卜壁刻成一瓣一瓣的，像花瓣，又像篮子的镂空。她刻得很慢，剪刀尖细细地走，额头都快贴上萝卜了。刻完了，里头灌上水，用三根红头绳吊着，倒挂在屋檐下。

“这是啥？”我们问。

“萝卜花篮。”她笑笑。

过了几天，那向下的萝卜头竟长出青青的叶子来，反卷着向上生长，慢慢包裹着萝卜雕成的篮身，嫩生生的，像花篮边插满了绿植。太阳照上去，水灵灵的，好看极了。风一吹，花篮轻轻转动着，那些叶子也跟着转，像是活了一样。我们几个小的，天天仰着脖子看，看得眼睛发亮。邻居家孩子听说了，也跑来看，大姐就再做几个，分给他们。

母亲见了，说一句：“有这闲工夫，不如多纳双鞋底。”

大姐不说话，低头做她的活。可下

回从地里回来，手里准又攥着个萝卜。这事过去四十年了。前些日子在家庭群里聊往事，忽然想起那萝卜花篮，心里一动：那不就是艺术品么？没有老师教，没有图样描，她就是自己琢磨出来的。把萝卜掏空，刻成花篮的形状，让它倒着长，让叶子从镂空处往上钻——这里头有造型，有巧思，有种说不清的审美。要我说，一点也不比现在美术馆里那些装置差。

可惜，没人给她办展览。她这辈子唯一的展厅，就是老家那间土坯房的屋檐下。为数不多的观众，就是我们几个流着鼻涕的弟弟妹妹。后来我们都长大了，各奔东西。大姐留在村里，嫁给了姐夫，种着地，养大两个孩子。日子还是那样，不紧不慢地过着。

前几年，忽然发现大姐玩起了抖音。点进去一看，是她唱黄梅戏、越剧的段子。她穿着平常衣裳，就站在自家院子里，背景是丝瓜架，脚下是泥土地，可她一张口，那股子味道就出来了。

“树上的鸟儿成双对——”

“天上掉下个林妹妹——”

嗓子亮亮的，弯弯绕绕的，比有些戏台上的人唱得还有韵味。我这才想起，她年轻时就会唱，跟萝卜一样，没人教，听听收音机就会了。声段也好，大约是后来跟电视机上学吧。

最让我惊讶的是她的样子。六十岁的人了，脸上还是白白的，皱纹也不太多，笑起来眼睛弯成月牙。有一回在小区遛娃时刷抖音，邻居芳子见我在看大姐唱歌，嘲我偷看美女。我说是我大姐，快六十了！真惊掉了她的下巴。

我琢磨着，可能因为她慢。大姐做什么都慢，走路慢，吃饭慢，说话也慢。别人家衣服都上晾衣架了，她还没开始洗。

小时候母亲没少因为这个“数落”她，就算后来成家了，有了孩子，母亲偶尔也会拿“一早三光，一迟三慌”的道理来“教育”她。大姐被说得急了，也不过是快上一小会儿，然后又回归她的慢。

可这慢，放在现在看，倒成了好处。她不急，不赶，不被日子推着走。地里干活，累了就坐田埂上歇会儿，看云。做饭，就慢慢地洗、慢慢地切，哼着黄梅调。拍抖音，也不求红，有人听就唱两句，没人听也唱。她那院子里，花是慢慢开的，瓜是慢慢长的，她的日子也是慢慢过的。

有一回我回乡，看她坐在门口择菜，日光斜斜地照着地半边脸，白净净的，安安静静。我忽然想起小时候那个萝卜花篮——青青的叶子从镂空的花瓣间钻出来，也是这样的光，这样的静。

我想，大姐这辈子，其实也是一个萝卜花篮。掏空了自己，养大了孩子，却也不忘从那些缝隙里，长出自己生命里那几片青青的叶子。

她本可以是个艺术家。可她没有那么命。又或者，她有另一种

命：在灶台边、在田埂上、在丝瓜架下，把自己的天赋一点一点地用在了日子里。雕花的手，用来择菜；唱戏的嗓子，用来哄孩子；那份慢，用来把苦日子过得不太苦。

母亲当年说：“有这闲工夫，不如多纳双鞋底。”母亲说得也对，一家人的鞋底总要有人纳。可我还是觉得，那些萝卜花篮，是另一种要紧的东西。它们闪亮过，哪怕只有几天，哪怕只有我们几个孩子仰着脖子看。

前几天，大姐又发了条抖音，还是唱歌。这回穿了一件花袄子，她对着镜头笑，眼睛还是弯成月牙。

我在底下留了个言：“姐，可记得小时候雕的萝卜花篮了？”

她回得很快：“哪能不记得。你天天仰着头等它长叶子。”

又发一条：“过年回来，姐给你雕一个。”

我盯着那行字，盯了很久。

六十岁了，孙儿都上初中了，可她还是那个会雕萝卜花篮的大姐。



七绝·杜鹃花

韩莫祥

杜鹃花色艳彤彤，步履沉沉心事重。
十头颅鲜血洒，换来今日满山浓。



陈力 摄

步履间的温柔

王玉珏

退休至今，我有个习惯，早晨送孙女上学后就开始散步。今天也是如此。散步的这条路我已走了多年：从小区北门出去左转，走过高架桥下的红绿灯右转，路过“城中村”，沿着颍河北路经由商鼎公园，再到半岛公园转一圈回来，不多不少，刚好五十分。

天气预报今天有小雨，我瞅了瞅窗外灰蒙蒙、阴沉沉的天，还是执拗地下了楼。

“老王，又去散步啊？”每次出门，小区保安都同我打个招呼。我卑微地笑了笑，招招手，没多说话。我知道自己的现状——一个普通的、无用的、几乎透明的退休老人。邻里们会客气地叫我“王叔”，孩子们叫我“爷爷”，但没几个人知道我的全名，我从不善于同任何人家长里短地聊些什么。

路过高架桥下的红绿灯，绿灯亮时，相向而行的早高峰人流像潮水般蜂拥而至，我也在“潮流”中“随波逐流”而过……

路边有家早餐店，一格格蒸笼升腾着热气，透过蒸汽能看到一位梳短辫的女孩在买早餐，她侧脸有点像我女儿。她在皖西某县城发改委工作，十天半个月到合肥看孩子和我们老两口。我们都很想见她，她也惦念着我们……

过了高架桥就是一片“城中村”，和旁边的小区比起来，这里的房子显得小破旧，窗口晾晒的衣服，阳台上摆放的盆栽有点混杂，但飘出来的烟火气息非常浓烈。我每次走到这里都会驻足观看一下这同省会城市截然不同的万象世界。

颍河边的柳树抽出了嫩芽，路边的草坪冒出了新绿，流动的河面上浮游着几只野鸭。

合肥春天的早晨还是有点凉意，但我习惯地掌握着步伐节奏，既不冷也不出汗。

继续往前走，商鼎公园本就不大，现在里面又安装了许多新能源充电桩，显得更加拥挤小了，走在这里有一种喘不过气的压抑感。

经常会遇到这位遛狗的人。一条柯基叫“哇塞”，每次见我我都会摇尾巴。主人六十来岁，我们常常碰见，也算“熟悉”了，曾相互搭讪过。今天我们遇见只是点点头。

在这个城市里，每个人都有自己该在的位置，越界了，大家都会尴尬。过分熟悉，会三五聚集着“八卦”别人或被别人“八卦”；天天见面不言不语，又会被人说你“高冷”或格格不入。

散步的人们，都有点面熟了，但谁也不知道彼此“我从哪里来”“我是谁”“我要到哪里去”。

天阴沉得更

厉害了，下起了毛毛雨，我没带伞，雨丝微凉，我没有回头，仍在继续今天的散步……

一路听风声，闻鸟语，聆鸟鸣，邂逅生活的舒坦，悠悠悠悠……

退休后的生活渐渐规律了：上午我接送孙女、散步，老伴在家忙点家务；下午我小憩一会儿，看看书、写点东西，老伴接送孙女，然后去散步。

孙女上五年级了，我自愧不如；如果我的知识再宽泛些，如果我懂得再多些，能一直辅导她该多好啊！生活没有如果，只有结果。我的结果就是，近年古稀的我还要边学习边辅导她。

手机震动了一下，是老伴发来的微信：“下雨了，带伞了吗？没带的话早点回来，别感冒了。”这份简简单单地关心、平平淡淡的叮咛，让我心里喜滋滋、乐呵呵的……

我是一个正常人，喜怒哀乐时有发生。在这个既熟悉又陌生的城市，负面情绪必选准对的时间和地点。不能在家的，那会影响“安定团结”；不能在公共场所，那会引人侧目、遭人鄙视；更不能在女儿面前，那会让女儿尴尬担心。唯一能释放的地方，就是在这条散步的路上或公园里大吼几声……

散步到半岛公园时，雨停了，但走在大树下，风一吹，枝叶上的雨滴仍渐渐沥沥地落下。颍河的水平静地淌着，泛着涟漪，倒映出我扭曲的身影。

散步的路上，远远风景尽收眼底，我也天南海北地胡思乱想。退休后移居省城，从不习惯到融入一切，从陌生这条路到熟悉了一草一木。

现在，我接触到了不同“圈子”和不同“频道”的人或事，它们像一块块小小的拼图，拼出了我近七十岁的我最真实的模样——

姥爷、父亲、老伴，一位退休的异乡人。时而寂寞，但在快乐地行走；时而脑梗，也还有迂腐的思路；时而颓废，但在乐此不疲地生活着……

快到小区时，手机又震动了一下。这次是女儿发来的语音消息：“老爸，我在办公室。合肥下雨了吗？刚才天气预报说今年是‘倒春寒’，你和老妈注意保暖，不要随便减衣服，爱您们呦，比心”。顿时，一股暖流注入我的全身。

我站在小区门口，把这条消息仔仔细细连续听了三遍。迅速回家，让老伴也快快分享到“小棉袄”的温暖。

这条散步路藏着我的健康，藏着我的理想，但也藏着许多我意想不到的小确幸。

世界上没有两片树叶是相同的，每个人的故事也都是独一无二的。没有人懂我的故事，但也不需要别人懂。有些路注定要一个人走，有些心情注定要一个人体会。重要的是，我还在走、还能走，天下了雨又放晴，远方的女儿在百忙中也没忘记关心她的老翁。

我一口一口反复深吸着雨后清新的空气，走进小区大门，按动了回家的电梯按钮。

明天早晨，我还会走在这条散步路上。带着昨天的余温、当天的快乐和对明天的憧憬，幸福满满地继续走下去。

痒与挠

陈思炳

痒，现代汉语词典上解释为“皮肤或黏膜受到轻微刺激时引起的想挠的感觉。”痒的感觉，甚至比痛还难受，几乎每个人都经历过。所以大文豪苏东坡有句名言：“忍痛易，忍痒难！”

钱钟书在《围城》中对“痒”有过淋漓尽致描述。书中写到方鸿渐在前往三闾大学途中，夜宿穷乡僻壤一家所谓“欧亚大旅社”时，被蚤虱叮咬而“一处痒，两处痒，满身痒……蒙马脱尔的‘跳蚤市场’和耶路撒冷圣庙的‘世界蚤虱大会’全像在这里举行”，虽全力抓挠，“谁知杀一并未做百，周身还是痒……”，“到后来疲乏不堪……只得学我佛如来全身喂虎的榜样，尽那些蚤虱去受用”。方鸿渐被蚤虱叮咬之痒的感觉，被钱钟书描述得如同身受，真是惟妙惟肖。

相声泰斗马三立有一段“单口”相声，说的是，有人在街上吆喝：“带零钱的来看了！嘛玩意儿？家传秘方，专治皮肤病。长痱子、长疮、蚊子叮、虱子咬，身上刺痒痒，就用我的家传秘方，闲置忙用，五毛一色，不灵不要钱！”旁边还有“托儿”的——我来十包。“不行，一人就买两包！”马老的表弟买了两包。这天晚上浑身刺痒睡不着觉，打开锡纸包一瞧是个红纸包，打开红纸包一瞧是个白纸包，再打开又是个白纸包……心里越着急身上越刺痒，这家传秘方到底是嘛玩意儿？打开最后一个包，里面有张小纸条，上面写着俩字儿——挠挠。

生理之痒，可以挠挠，暂时解决问题。而心理之痒，则难对付多了。明代有个典故曹霸，一次抓获了一名绝色女贼，因来不及回县，两人便宿在一个破庙中。不想那女贼多次用色相诱惑他。曹霸心痒难耐，眼看快忍受不住时，他生出一计，用纸片写上“曹霸不可”四字，贴在墙上警告自己，过了一会儿，当心痒袭来时，他又将纸片揭掉烧毁再写，不久再烧掉再写，如是者十多次。一夜过去，曹霸终于忍住没有做坏事，却也折腾得够呛。

身痒是由蚊虫的叮咬或病菌的感染或外物刺激而起，心痒却是各种欲望的诱惑和刺激所致，是对灵魂深处的折磨。心痒之所以难以对付，就在于这世界时时处处都充满了多种诱惑，且这诱惑又总是如希腊神话里塞壬女妖的歌声一样摄人魂魄。

想到一则谜语：“上些上些，下些下些；左边左边，右边右边；重点重点，轻点轻点(打一动作)”。也许你已猜到，谜底就是“挠痒”。这个谜语就是告诉痒痒者要顺着痒痒路走。古时，易子挠痒齐公之痒，安禄山挠唐玄宗之痒，和坤挠乾隆之痒，皆为挠痒之范例；当今，有些囤积官者，也很善于找贪官的痒点去“挠”：你喜欢吃吗，山珍海味宴请；你喜欢金钱，不惜巨资相送；你迷恋女色，就拉美女相陪；你偏爱珍宝，就四处搜购献上；你好沽名钓誉，就著书撰文署上你的大名。看，处处都挠到你的“痒”处，让你心满意足。面对诱惑，曹霸虽做不到心如止水，但他最终没有越轨。而贪官们却如同被塞壬女妖的歌声迷住了的水手一样，心痒难耐而不能自拔，歌声迷住了诱惑的俘虏，落得个可悲的下场。

身痒虽然难受，但如今医学发达了，并不难治，皮炎湿疹之痒用支“氟轻松”，脚真菌感染之痒用聚“达克宁”，蚤虱叮咬之痒用聚“无极膏”，也可能就解决问题了。近些年，国人流行到温泉洗澡，也有治痒之效。贵州石阡城南光明山下，有一温泉。泉旁巨石上刻着清朝知府罗文忠的题词——“洗心”。来此游览的人，以泉水沐浴，不仅有治痒奇效，而且耳聪目明，心旷神怡。洗身能治皮肤之痒，“洗心”才能治“心灵”之痒，“洗心”就是加强自我思想改造，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慎微、慎独、慎始、慎终，树立正确的“三观”，在思想上筑起一道拒诱防腐和挡住“细菌”侵蚀的“铜墙铁壁”。练就了这身功夫，“百病”就难以攻心。如果防诱功夫修炼得还不够，一旦心痒发作时，不妨也学学曹霸写些“××不可”的警示条贴于案旁，或者时常学学党纪国法的明文禁令，看看反腐倡廉的警示片子，做到警钟常鸣，让“挠痒”者无法下手。



如最初本真的模样
在最后的时光里
任由世人评说，翻閱

一座桥，在慢慢消失，落幕
一座同名的桥，孕育而生
他们连接血脉，在时光里相交
汲取着彼此的心灵，精神

重生·跨越

两边桥基建已完成
老桥拆除的地方
打桩，搭架，钢筋在壳板上
层层叠叠地聚集
由两岸的底部，带着四月的光
自下而上向桥的中央靠拢

纵横交错的钢筋在天空下铺展
带着风，带着灵魂的震颤
正抵达一座桥的心脏
这是一次重生，一次蜕变

从此岸到彼岸
去除了河心的桥墩
桥像一道亮丽的彩虹
划着优雅的弧线跨越河面
更像一轮皎洁的明月
一半铺在桥下
一半悬挂水中

五里墩大桥(组诗)

桑叶儿

月光正浓，
从高处漏下

桥墩贴近水面的上方
道道水渍深浅不一
在月光下泛着绿油油的光

不说再见

开工的日子一天临近
很多人在远远地想你
想你最后的样子留住，封存
这情景，像一次盛大的告别
人声车声汇集，陆续进入
在你身体近旁穿梭，丈量

四月，阳光正好
你最后一次在光中定格，闪烁
创建你的很多人已经走了
但仍然被后人念起
我伫立左岸的桥下
仰头望你

桥两边的外沿，布满各种管线
那些附属之物被切割、挪移
此刻，卸下旁骛的桥身
让光阴打磨得极有诗意

你最后一次来看桥，感叹
两岸树木都长这么大了
河堤修得宽，车越来越多
桥不能再修了，拆除是一个过程
但你和你们，都值得被铭记
被世人温柔以待

挂在墙上的时光

丁迎新

再见梁叔和阿姨，已是近四十年过去。两位老人依然住在我曾经就读的高中所在的小镇上，紧傍河岸的变化不大的老屋，屋前花木更加簇拥繁茂，只是往昔宽敞的大院荒废杂乱不堪，曾经热闹的招待所大楼早已废弃。马路一侧的大门被蜂拥而起的门面房挤成了一人勉强进出的巷道，本想凭着记忆直接登门的我，在马路上来回了几趟，不得不尴尬地拨通梁叔电话到马路上迎我。

欣喜的是，年愈八旬的梁叔和阿姨变化不大，还是那么热情爽朗，尤其难得的是，身体健康，思维敏捷，记忆力特别好，说起旧人旧事丝毫不差。

认识梁叔和阿姨是八五年我到舒茶读高中的时候。生在舒城西南闭塞山区的我，仅仅中考时去过一次县城，然后就跨越了大半个舒城，来到东南的平坝地区舒茶上高中。学校刚改为茶叶技术中学，宿舍正在建，我们先在旧教室里睡地铺。连洗澡的地方都没有，夏天好办，水塘边冲淋，冬天只好用脸盆兑温水擦洗。庆幸的是，父亲在舒茶招待所有个朋友，就是梁叔，于是几年的高中生活会偶尔去改善一下伙食，洗个热水澡。这份惬意一直存在心里。高中毕业后当兵，接着是工作，再接着是下岗打工，总想着去看望又总没成行，今年终于如愿。

梁叔是书画收藏家，我上高中时就见到他家挂有很多名家的字画，徐悲鸿、刘海粟、韩美林、赵朴初、林散之、陈立夫的都有，当时惊叹不已，很是仰慕。很多年不见，写作的缘故也算是小城文艺圈中人，也时常听闻梁叔的消息，包括多次书画捐赠。时隔近四十年，小小的居室内还是满壁字画，有如进入名家书画展览馆，令我目不暇接。

梁叔引领着我——观赏，从客厅到书房再到卧室，边走边介绍。于书画我是门外汉，但那些名闻遐迩的名字是知道一些的，继续着当年的惊叹。真的不敢相信，蜗居乡村小镇的梁叔哪来的这般神通，让诸多名家大作在此偏僻乡野间争辉？

进到卧室，同样弥漫着书画的气息，不同的是，墙上多了不少大小不一的镜框，里面是照片。有黑白的，军旅生涯时的梁叔，梁叔和阿姨年轻时的合影；有彩色的，中年时的梁叔和著名书画家的合照，最多的是梁叔两个儿子的家庭照。随着梁叔的讲解，透过一幅幅照片，我仿佛进入到时空隧道，体验了一回梁叔的人生时光。

父母在时的乡下老家，墙上也曾挂过照片的，很多人家都会有。普通的百姓之家，照相的机会少，往往只在堂屋的墙上挂有一个镜框，照片不多，多为老人和孩子。老人大多是标准照，去世前才拍的那种，孩子多是满月或周岁照，坐在摇篮车里，背后是照相馆特有的北京上海等著名景点的布景。年轻人的照片大多是结婚前拍的，带着羞涩和甜蜜，还有拘谨。也有好不容易去了某个大地方，拍照留念。家里有当过兵的，军装照一定是放在中心的位置，仿佛一家人的荣耀。那时的照片基本上是黑白的，有用心，特意让照相馆涂了颜色，有了彩色照片的感觉。照片泛了黄，变了色，朽烂了，也舍不得取下。也没法取，照片和镜框的玻璃已经融为一体，一旦撕开，照片就彻底地损坏作废。

父亲是干部的缘故，照相的机会多些，还是公社时就拍有不少在公社大院里的照片。我家墙上的镜框是父亲带回家的，有抽屉桌面的一半大，能放不少张，主要都是父亲的照片。母亲的照片只有很小的一张，还是年轻时拍，年轻得不像母亲，呈枫叶的造型。我和弟弟的第一张照片也是在公社拍的，我三四岁的光景，小我两岁的弟弟胆怯地牵着我的衣角。

随后父亲又带回家那种放在抽屉桌面上的放照片的玻璃框，容易观赏，也方便了操作。我和弟弟就经常折腾起来，一会这么摆，一会那么放。放不下的照片就夹在厚厚的书本里保存，说不定哪天又翻出来重新摆放一次。

时代和科技的发展，拍照已经随意到跟眨眼一样容易，数码相机和人人皆有的手机，随时拍，无限量地拍，拍过即忘，照片都装在电脑和手机里，装不下了再删除，是留存，更像是抛弃。我真想对梁叔说，这些挂在墙上的时光最珍贵，比那些字画还珍贵。时光可以流逝，但幸好还有这些影像为我们留存了一些瞬间，见到它们就能回到过去的曾经，重新唤起脑海和心里的记忆。



邮箱：48221941@qq.com